

台北護理學院第七十九次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9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秀梨校長

記錄：陳寶芳組長

出席人員：黃秀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彭向陽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潘愷學務長、陳惠娟總務長、李中一研發長、祝國忠主任、王淑君館長、黃奕清主任、李光大主任、葉賢忠主秘、譚潔芝主任、吳素鳳主任、蔡秀鸞主任、陳楚杰主任、楊金寶主任、郭素珍所長、許麗齡所長、章美英所長、許承先所長、陳建和主任、段慧瑩主任、蕭淑貞主任、林寬佳老師、林佩芬老師、李慈音老師、戎瑾如老師、林惠如老師、邱秀渝老師、張淑芳老師、梁淑媛老師、高美玲老師、黃惠璣老師、曾育裕老師、李亭亭老師、張蓓貞老師、楊瑞珍老師、葉美玲老師、李明德老師、劉政宜老師、黃添銓老師、黃衍文老師、謝碧晴老師、劉政英老師、黃俊清老師、林東正老師、賴春金老師、邱淑芬老師、劉介宇老師、吳淑芳老師、邱慧洳老師、周成蕙老師、盧玉羸老師、吳祥鳳老師、魏秀靜老師、方文熙老師、林季宜老師、童恒新老師、林芳怡老師、文英老師、劉毓慧女士、許慶嵐先生、唐錦昌先生、田政文先生、劉婷瑩同學、徐淑貞同學

請假：李玉嬋所長、謝楠楨主任、李炯三老師、林敏慧老師、張善穎老師、李世代所長、楊義良代理所長、高千惠主任、徐曼瑩老師、江蔚文老師、李馨哲同學、游冬青同學、許譽耀同學、柯媚菁同學、蔡美韻同學、李金龍同學

頒獎：

頒發 98 學年度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 1、男子團體組第二名成員：黃俊清主任、唐錦昌、王新添、蔡金生、田政文、趙曜 2、男子雙人組第一名成員：王新添、蔡金生

3、特別感謝黃俊清老師近年來帶領木球隊獲得優異成績如下：

(1) 2009 全大運男子一般組木球團體及個人冠軍(2) 2009 全大運女子公開組木球團體亞軍及個人季軍(3) 2008 年第十三屆臺國際木球公開賽女子團體球道賽冠軍 女子團體桿數賽亞軍 女子個人冠軍(4)2008 年第一屆峇里亞洲沙灘運動會木球錦標賽女子團體冠軍及女子個人亞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審議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彭向陽副校長】

案由：擬請 同意增列二名教師代表於校務委員代表中，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 校務會議代表選票製造過程中，未列入副教授王采芷老師及講師文英老師，為補救此項失誤之方案。
- (二) 檢視現行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應選 82 位代表，教師代表 41 位；若增列二名教師代表，合計 43 位教師代表，總計 84 位校務代表，尚不致於影響學生代表人數需占校務代表委員總人數十分之一（即八人之規定）以及其他代表名額。

決議：

- 一、 同意增列二名教師代表於校務委員代表中。
- 二、 另提修正案進行增額補選。

案由：研擬「國立台北護理學院98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特別措施」，敬請討論。【提案人：曾育裕委員/楊金寶委員/譚潔芝委員】

說明：

- 〔一〕校務會議代表選票製造過程中，未列入副教授王采芷老師及講師文英老師，為補救此項失誤之方案。
- 〔二〕茲擬據「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特別措施」條文如下：
 - 1、由本校校務會議具專任教師身分者針對漏列教師進行投票，以得票超過領票人數過半者為當選。
 - 2、本措施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立即實施。

決議：

- 一、同意本案。
- 二、進行選舉，領票人數 44 人，投票人數 44 人。
- 三、選舉結果：王采芷老師及文英老師 2 人同意票皆已過半。
- 四、選舉結果立即通知二位教師代表出席本會。

後記：秘書室致當事人老師信函係以學校信箋附本室章戳說明。

參、確認第 78 次會議決議事項：

肆、上次會議追蹤事項：【詳附件第 14-15 頁】

伍、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有關申請「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99 年度新計畫，請由各系所單位依據本校特色發展分別參與其中健康照護教學及實務能力之研發與創作平台之建置、健康照護特色教學模式平台之發展與建置二大主軸計畫，本校護理系、資訊管理系、運動保健系、健康事業管理系、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醫護教育研究所、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長期照護研究所、旅遊健康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圖書館、電算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均有參與。各單位已於 98 年 9 月 20 日以前繳交計畫書至教務處統籌彙整。彙整之計畫書於 9 月 25 日繳交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 2 教育部於 8 月 6 日舉行「技職再造方案」說明會，提出三項實施策略：(1) 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2)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以及 (3)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教育部說明，整個技職再造方案之執行成效將納入獎補助核配，國立學校納入 100-102 年校務基金經費計算之參據。惟教育部相關人員表示，此技職再造方案受南部風災影響，後續的說明會延至 99 年 2 月辦理，本校今年因未取得教學卓越計畫的補助案，經費上已大幅縮減，希望大家積極向外爭取奧援。
- 3 教育部顧問室近期有三個計畫案徵件：(1)「教育部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課程計畫」於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徵稿。此計畫案建議由通識中心主辦，教務處協辦；(2)「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及健康醫療教學發展計畫」。有關「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

民與人權」主題，建議由通識中心主辦，「健康醫療教學發展」主題，由健康事業管理系主辦。教務處分別給予協辦；(3)「人文教育革新中程綱要計畫」，建議由通識中心主辦，教務處協辦。第(2)與(3)於99年2月1日至3月31日徵稿，請主辦單位儘速公告周知及早準備投件，教育部顧問室近期三個計畫案徵件請相關單位列入年度工作計畫中。]

- 4 本校98年申請改名科大一案，經教育部980709來文核覆「因未辦理整併計畫，與規定不合，不予受理，惟有關未來國立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是否仍須受整併條件限制之規定，另案通盤檢討。(如附第16-21頁)」，據往例申請改名科大截止日期為每年3月10日。

(1)本校申請改名科大工作仍須列入近中程計畫目標中，請各單位配合各項工作。

(2)改名科大各項基本條件中，不易達成部分，請相關單位特別注意。

今檢附本校98申報「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基本條件檢核表」簡要版，並彙整近三年研究件數(含98年)，提供研商卓參。

【校長指示】研究案件數宜採系所責任制，希共同努力增加研究案。

- 5 各單位98學年(10月)校務基本資料庫/產學合作資訊網填報注意事項：

(1) 校務基本資料庫網址 <http://www.tvedb.yuntech.edu.tw/>。

(2) 網站開放日期：9月1日至10月30日。

(3) 各單位密碼、帳號與98年(3月)相同(如忘記請洽註冊組)。

(4) 各單位分工表格、填表說明已另e-mail通知，亦可參閱網站資料內容。

(5) 各單位請於10月15日填妥彙集後，列印一份，主管用印後交註冊組彙整。

(6) 各單位請審慎填表，事後修改，須公文報部及雲科大並附修正對照表。

(7) 相關資料及說明均可自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二)工作成果：

本校大學部與碩博士班招生錄取/報名統計(如附第22頁)

二、學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9/7召開H1N1新型流感大流行應變中心第五次會議，修訂本校因應H1N1新型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子本】、本校停課標準原則、各系停實習因應方案、教職員工生請假相關規定，並公告於本校網頁H1N1新流感專區。

(二)、工作成果

1. 已於8/26召開62週年校慶第一次籌備會議，各項事宜請相關單位積極籌辦中。
2. 學務處辦理各項新生入學活動，包括入住宿舍、新生家長座談會、新生體檢、新生始業式、安全防護演習、社團迎新招生展、「新鮮人完全求生研習營」等，活動圓滿。
3. 目前莫拉克風災受災戶學生已有7人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後續將協助生活補助費(每月6000元補助半年)及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事宜

三、總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財產設備報廢注意事項：

- (1) 為愛惜物資並節省公帑，達規定使用年限但仍堪用之財物不接受報廢。
 - (2) 各單位進行財物報廢時務必知會事務組保管單位，並依財物報廢程序：①由廠商逕行清運報廢物品或②搬運至指定放置地點，切勿隨意堆置。
 - (3) 將擬具相關執行策略並列入本處年度工作計畫中。
2. 本校 97 年度用電較 96 年成長高達 4.5%（不含水療、托兒所等委外單位），為因應政府節約能源政策、達成推展能源零成長目標：
- (1) 請大家務必隨時關閉不使用的電源（如燈光、冷氣、電腦、印表機…等）。
 - (2) 開啟空調時，請關閉區域門窗，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
 - (3) 目前親仁樓、圖書館及行政大樓等已設有電力使用監控系統，並陸續增設相關設施以達完成全校電力監控系統。
 - (4) 將擬具節約能源相關執行策略並列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項目中。
3. 依據北市交規字第 0983194820-0 號函，請同仁共同響應推廣國際無車日精神：惠請配合於無車日當天（9 月 22 日）或每週推行 1 日不開車活動，多利用捷運、公車、自行車及步行來上下班。
4. 依據教育部台總(一)字第 0980156309 號函轉內政部函，歡迎響應 2009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禮盒促銷活動，以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及獲取報酬之機會。

(二)、工作成果

1. 中元節祭祀活動已於 9 月 2 日圓滿完成。
2. 零用金匯款系統 e 化已開放查詢功能，凡 \$6000 元以下之請購案如欲查詢付款狀況，可至學校「總務處網頁」點選左方「零用金匯款查詢」(連結網址:<http://140.131.86.94/>)，歡迎各位同仁多加利用並協助對廠商之宣導，如有查詢上之困難，總務處提供專人服務，請撥分機 2512 蔣小姐或 mail 至 pschiang@ntcn.edu.tw。
3. 配合檔案管理局辦理全國機關檔案管理現況調查，本校已於規定時日內（98 年 9 月 10 日）上網線上填報統計數據並傳送檔案管理局。
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納，9 月 13 日完成繳費（不含貸款）者計有 2,479 位同學。
5. 體育館無障礙廁所、浴廁整修暨職務宿舍無障礙坡道工程施工中，預計 98 年 09 月 30 日竣工。
6. 學生宿舍蘭心暨蕙質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目前正施作防水層，預計 98 年 09 月 30 日竣工。
7. 校區地板更新工程，已竣工，正在辦理驗收。
8. 圖書館電梯更新工程，已竣工，正在辦理驗收。
9. 城區部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設計師設計中，預計 99 及 100 年發包施工。

四、研發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檢陳 2010-2013 本校近中程發展架構，本架構業經說明會取得共識，且經 8 月 24 日批核同意。
(如附第 23 頁)
2. 本校 2010-2013 年近中程發展計畫書共識及說明會議已於 8/19 召開，各單位目前刻正依據會議紀錄及計畫書撰寫架構、撰寫單位分工表、工作時間表書寫計畫書中，將於 10 月 21 日前提交各內容檢視單位確認與彙整，並於 10 月 28 日完成，本處將於 11 月 4 日前彙整完整初稿。
3. 有關教育部補助重點特色計畫要點更訂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要點」，規定「有延續型計畫案執行中者，除九十八年度獲本部補助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者外，不得申請」，遂本申請案，需俟本校其他延續性計畫未通時，方得申請。屆時，將鼓勵各單位踴躍、積極提出申請。

4. 教育部技職及職業教育司- 技職再造方案(草案)，本處承辦「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方案」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兩案；因 88 水災延至明年申請；待正式來文後公告。
5. 配合國際化獎助案辦理，目前正開放系所邀請國外學者來短期教學（至 8/31 止，共 2 所申請）、獎助教師全英語授課（9/1 止，共 5 位老師申請）、獎勵學生取得國際專業證照或英語檢定中級以上（9/20 申請截止），若以上獎勵措施若尚有額度，將繼續開放全校系所與師生申請各項補助作業。
6. 本校本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合作計畫共 2 案與提升外語能力 1 案，預計於 11 月 30 日執行完畢與結案，擬提醒所有參與計畫單位包括護理系、中西醫所、生死所、通識中心、醫教所、運保系、健管系於 11 月 15 日以前完成計畫執行和經費核銷作業（蔡秀鸞主任）國際學程之招生、開課等都由護理系負責辦理，建議執行單位與受補助單位應一致。

【校長指示】有關國際學程的辦理再研議。

五、會計室報告

(一)工作成果

本校 87 至 97 年度累計作業賸餘約 5.9 億元，扣除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支應固定資產約 3.6 億元，加計折舊費用總數約 4 億元，至 97 年底可動支金額約 6.3 億元，係保留用以支應興建共同育樂及教學大樓經費約 3 億元，另 3.3 億元支應 98 年度及其以後年度資本支出及第二校區經費，以符合本校中長期目標。〈如附第 24 頁〉

【校長指示】

1、由於今年學校校務基金利息收入大幅減少，請各單位儘量節約。

2、請大家積極申請校外計畫補助以開發財源。

五、人事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本(98)年 8 月 28 日 98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縮減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任各委員會委員應予辭兼之範圍，僅限於兼任校務會議代表或校教評會委員，並自本學年度起施行。

(二)工作成果

1. 新版電子差勤系統 8/1 正式上線，目前運作情形正常，除於 7/15、7/22 辦理教育訓練研習外，並已將操作手冊置於人事室網頁上，促進同仁熟悉電子化、無紙化操作。並於 9 月 4 日完成驗收，並奉校長於「新任一級行政主管聽取行政單位業務介紹」指示事項：「請人事室彙整各單位建議修改現行差勤系統意見後，會同電算中心參與差勤系統規劃作業，請承包公司進行升級修改作業」，將於近日內發函各單位同仁調查對系統使用心得及改善建議。
2. 由於莫拉客颱風災情嚴重，發動教職員工捐款，計至 8 月底，共收捐款 190,100 元，並於同仁 9 月份薪資扣款後已達 300,000 元，另 10 月份扣款部分，尚在進行中，請同仁踴躍捐獻。受理之捐款將專款專用，依據學務處調查結果，依下列優先順序捐贈給受災對象：
 - (1) 以家位於受災區之本校學生為捐贈（或補助）對象。
 - (2) 以本校學生之家庭為受災戶所在之村（或里）為捐贈（或補助）對象。
 - (3) 以本校學生服務性社團或志工長期（固定）服務範圍之受災區為捐贈（或補助）對象。

- (4) 以受災區中嚴重受損的一所小學或國中為對象，未來本校學生亦可有計劃的作長期服務與關懷輔導。

六、圖書館報告

(一)、重要事項

1. 新學期圖書館為持續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充實學生知能，提供圖書館利用教育服務，以協助學生靈活運用圖書館館藏及電子資源，欲申請課程者，請連結至圖書館網頁填寫「圖書館利用教育申請表」。
2. 圖書館展覽區於 9/14-9/25 由捷筆坊學生社團辦理成果展。
3. 本館依人事室發給「特殊方案進用短期人員」的服務證型式，有別於正式工作人員，暫時將該類人員比照兼職教師借閱規定辦理，因該類人員有教學及非教學等身分，工作時限長短不一，未來該類人員離職，如有圖書資料財產未歸還情事，還需要用人及管理單位協助處理後續事宜。

七 教師發展中心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推動 98 學年度教師評鑑工作：

依據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七條：請各系(所、中心)於 10 月 15 日前提送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系(所、中心)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本中心。本中心之系(所、中心)教師評鑑評分表參考版已於 9 月 8 日評鑑推動委員會通過，以 e-mail 方式寄給各系(所、中心)。

2. 推動教師評鑑機制改革，增進教師相關知能及共識：

重視教師的自主投入性及校方整體協調性，展開「教師評鑑發展」之讀書會與對話，共計舉辦五次，相關講義資料請見本中心網頁。

第一次於8月26日辦理，主題為：「教師評鑑的理念」，與會老師可以參考下列資料：

- (1) 大學法：大學法第21條指出「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教育部大學法,2007)。
- (2) 本校願景：「邁向優質的教學型科技大學、以卓越的健康照護及管理之教育成果，增進全民健康福祉」(國立台北護理學院2010-2013年近中程發展架構)。
- (3) 林天佑 (2007): 「教師評鑑 (teacher evaluation) 是指有系統蒐集教師背景與表現之資料，並加以客觀的分析與評估，以作為判斷及改進教師素質的依據，並進一步確保學校教育的品質。」(評鑑雙月刊9, 16-17)。
- (4) 孫志麟 (2007)：「評鑑被視為是一種對受評對象的事實描述與價值判斷之歷程，有a. 形成性評鑑，善用評鑑結果可以支持教師發展、成長與自我改進；b. 總結性評鑑，其評鑑結果可作為教師長聘、升遷、任用、薪資核發等人事決定」。
- (5)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目的：「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次於9月11日辦理，主題為「教師評鑑的實施原則」，與會老師可以參考下列資料：

(1) 孫志麟 (2007, 2009):

教師評鑑的原則：評鑑原則或標準 (evaluation standard) 係判斷受評對象優點或價值的依據，意指評鑑的重要內容或範圍。大學必須以更寬廣的視野重新看待「學術」這一行，考量學校定位與特色訂定適切的教師評鑑標準，以建構一套有效的教師評鑑制度。以教師為主體，喚起教師的評鑑意識。學校決策者要淡化教師評鑑的工具性，致力於營造合理的文化氛圍，使學校成為教師自我實現、專業發展的平台。

(2) 張素偵 (2003): 教師評鑑之推動原則：目標明確、公平公正、自願實施、達成共識、專業要求、多元參與、簡單易行、彈性選擇。

(3) Neal (1988): 大學教師評鑑的實施：十項一般性的指引：原則一：確認清楚的評鑑目的，而所有的評鑑過程都要符合評鑑目的之要求。原則二：教師要參與所有的評鑑活動。原則三：對評鑑過程的行政承諾，例如：正當的評鑑程序、提供評鑑標準的書面資料等。原則四：平衡機構需求和教師需求。原則五：連結評鑑與教師發展及報酬。原則六：所有的評鑑程序要一致且公平。原則七：多元的評鑑資料來源。原則八：評鑑政策及實務要與人權指引一致。原則九：採行既有的評鑑方案必須適合學校需求及傳統。原則十：包含多層面的評估及訴求。

(4) 彭森明 (2006): 實務觀點四項原則：評鑑項目及標準應彈性化、評鑑指標應兼顧質與量兩層次、評鑑程序應以客觀，公平為目標、各校評鑑規程宜由各系所院依據上述原則訂定後，提交校務會議核定並公佈，以求公信及同領域一致化。

(5) 本中心工作理念為「促進教師自我成長及激勵的文化；關懷性、系統性、整合性的推動機制；重視質與量化的教學績效」。教師發展的四不四要「不投入、不明確、不實務、不溫暖」；形成「要核心價值、要共識溝通、要資源合作、要愛與關懷」；96年度「教師評鑑受評教師焦點團體」對於教師成長、教師評鑑及教學品質提出積極的態度與思維（教師發展中心，96學年度成長旅程的文化）。教師評鑑制度相關議題：除重視理念，（1）評鑑法法規之公平性及獨特性、（2）評鑑標準門檻或績效之規劃、（3）評鑑流程之可行性。

第三次讀書會日期為9月23日(三)，主題為「教師評鑑的標準與實施流程」，歡迎踴躍參加，提供寶貴意見。

3.增進教師間的溝通：

開辦「移動式教師聯誼活動」，第一次為9月28日（星期一）教師節，時間：中午12：00至13：30，地點：親仁樓三樓B329教師發展中心，現場提供簡易美餐，歡迎踴躍參與。

（李光大主任提問）今年教師評鑑為第三年評鑑，評鑑準則是否與前兩年一樣？

（蕭淑貞主任回答）今年教師評鑑為第一期評鑑的第三年，評鑑準則應與往年相似，未作大變更。

八 環境安全衛生室報告

1. 依往例於今年9月9日配合校內新生體檢，由健康中心協助辦理本年度本校列管實驗室工作人員健康檢查。

2. 配合教育部「全國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計劃」，訂於9月30日辦理今年本校列管化學實驗室及生物實驗室查核認證工作。本項認證工作由各列管實驗室依教育部提供表單進行第一階段自評，再由環安衛室實地進行複查，並將結果上網通報。

九 秘書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98/8/4 教育部召開“研商「原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北護醫院與臺大醫院整併後城區部土地使用持分比例分配」事宜，討論「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城區部土地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使用持分比例分配」案，會議決議(如附 25-26 頁)
考量兩院人事之更迭及行政作業需要，請兩院賡續溝通、協調可接受之方案並於本(98)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憑辦；屆時如仍未能達成協議，本部將依有關規定逕處。
就此重大事件，校長於 98/8/19 聽取歷年來北護醫院與臺大醫院整併過程及城區部土地處理報告(如附 27-31 頁)，並初步研商擬定未來本校對於與台大北護分院協商的必要準備工作如下：
 - (1) 請總務處委請律師和建築師釐清城區部之土地持分、建蔽率、容積率等之計算和持有疑義。
 - (2) 請總務處與教務處於 9 月邀集城區部各系所主管召開協調會，就目前及未來之教學、研究空間需求(含面積及設施)，提出具體需求數據或規劃草案，於 10 月彙整完成，提供兩院協調時參考。
 - (3) 請釐清 94 年 5 月 17 日「台大醫院北護分院 39400 萬元補助及土地分割」第 2 次協調會議紀錄之決議第 3 點「為鼓勵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推動兩院整併，教育部特別補助該校。」是否已有補助之事實，如尚未補助，本校應主動向教育部爭取。
 - (4) 有關「護校產應變小組」是否與「校園規劃小組」之功能重疊，請秘書室就校園整體規畫之運作及功能，研擬組織整合及相關法規修訂之可行性，於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 (5) 兩院協調會議預定於 11 月起召開，協調結果需待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時間會超過部定的 12 月 31 日，請北護分院惠予配合本校校務會議召開時程，將此原因一起呈報教育部。(避免因逾期讓教育部逕處)
2. 「本校與台大北護分院協商使用持分比例分配」工作小組成員，業經 98.9.2 業務會報決議名單為彭向陽副校長、曹麗英副校長、陳惠娟總務長、蘇敬源組長、余蔓玲組長、許慶嵐專員、陳楚杰主任、謝楠楨主任共計八人。
為與北護醫院進行研商，特請總務處彙整提供：
 - (1) 本校延聘律師提出有關本案的法律觀點。
 - (2) 本校延聘建築師提出的持分比例分配建議以及法律依據。
 - (3) 擬請教務及總務處具體提出本校城區部所需的教學研究空間數據。
 - (4) 請建築師提供“以建築面積”為基礎。本校及北護分院(持有建 2 及建 5 土地數)各將擁有多少容積率？
 - (5) 國有財產法相關法規。
3. 97 年度經費稽核委會建議摘要，提請各單位參考改進。
 - (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再行審慎檢討統籌款之支用範疇與程序，建議可恢復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之作法：
關於各單位需支用統籌款時其規範為：「各單位除遇有突發、不可抗力等因素，致需額外使用非編列預算之費用或有補助計畫需用本校相對配合款之情形時，得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後動支。惟其餘各單位因業務需要，而需額外

使用非經編列預算之經費時，得於每年召開二次本委員會中（以六月、九月為原則）審議後並簽報校長核准後動支。」

- (2) 系所資本門和經常門經費分配原則：應考慮公平、正義，衡量全校整體發展及重點特色，作合理之分配，也可以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行政相關會議討論。
- (3) 請「建教合作」和「推廣教育」兩個項目建立更有效的績效管核制度，以確保該兩項目每年能夠在業務量及實質成長皆能提升。
- (4) 請教務處收集各專業教室相關內容，設立專業教室資訊中心，提供訊息給全校及外界，以提昇使用效益，並落實資源分享之精神。各專業教室則由各管理單位分別訂定管理借用辦法，提供教務處資訊中心公告。同時轉知總務處，以會同辦理。
- (5) 請總務處訂定[場地長期租用管理辦法]，經場地管理委員會討論、總務會議通過及核可後確實執行。
- (6) 請總務處提出報告，敘明[水療教育示範中心]委外廠商對本校教學活動進行時，所展現之配合程度，及其在教育方面所作貢獻。未來訂定本校各項新的委外合約時應更嚴謹，以符合學校之最大利益。
- (7) 籲請下年度各單位編列預算時，要根據上年度決算結果，及考慮可能差幅，作適度調整分配，避免兩者間出現過大差距。
- (8) 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的資本門設施，要考慮相關設備之後續維護問題。

4. 面臨激烈競爭環境，本校必須具有敏銳及有效的發展策略。配合本校近中程計畫的規畫及日後的執行，必須有諮議及監督機制。將由秘書室曹副校長協助研發處共同研擬設立「校務發展研議機制」的設置辦法。

(二)報告事項：

1. 依葉主秘參與淡大「校務卓越經營－為大專院校奠定國家級品質」學術研討會之建議，秘書室擬進行下列事項：

- (1) 停止國品獎之申請，以積極爭取教育部各項補助為首。
- (2) 持續進行本校 ISO9001-2008 品質獎之複評及重新認證。
- (3) 研議增加行政人員滿意度問卷版，藉以瞭解其心聲與需求，增加對本校之向心力

(三)工作成果：

1. 北護校友會在新任會長陳玉枝博士領導策畫下，將擴大組織廣聚校友，為凝聚校友向心力，學術副校長將擔任本校與校友會聯絡發言人，秘書室將成為聯絡窗口，校友會將參與本學年度校慶，請各系所廣為宣傳，請校友參與校友會。

校長在行政會議指示：

- (1)、校友會將辦理傑出校友表揚，請各系(所)主任推薦優秀傑出校友並於收到校友會 e-mail 通知後 2 週內將名單提供給校友會。
- (2)、校友會將於校慶當日舉辦「校友回娘家」聚餐，以廣聚校友凝聚校友向心力，請各系所主任共同協助邀請校友回母校聚餐。

十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1、9/11 新生入學英文分級測驗順利完成，分班結果如下：

共 853 人，分 16 班考試

96~98 年 四技生成績比較表

分數	350 以下	350~550	550 以上	350 以上比例
96 學年/314 人	209	102	3	33%
97 學年/407 人	223	163	21	45%
98 學年/478	240	206	32	50%

五系四技新生成績高於 350 的比例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成長率
護理系	40%	55%	63%	8%
幼保系	35%	40%	51%	11%
運保系	6%	23%	15%	- 8%
資管系	無	31%	37%	6%
健管系	無	45%	65%	10%

96~98 年 二技生成績比較表

分數	350 以下	350~550	550 以上	350 以上比例
96 學年/441 人	323	117	1	27%
97 學年/375 人	244	124	7	35%
98 學年/375	260	111	4	31%

五系二技新生成績高於 350 的比例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成長率
護理系	40%	45%	40%	- 5%
幼保系	4%	19%	0.2%	- 18.8%
資管系	12%	8%	1%	- 7%
健管系	5%	11%	0%	- 11%

2、「2010-2013 近中程發展計畫」、「98 學年度工作計畫」撰寫完成。

3、預備申請教育部「教育部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北區技專教學資源中心「銀髮族健康照護專業之人文關懷及品德教育」。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彭向陽副校長】

案由：擬修訂「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提請討論。

(如附第32-34頁)

說明：

一、第四條擬訂定委員會執行秘書選任方式及代表的推薦方式

1. 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2. 教師代表由教務處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由學務處推薦之。
- 二、第五條增加任期條款
-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其任期自每學年第一次聘任時開始，至次屆委員產生時為止。
- 三、「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訂，業經第116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李光大主任】

案由：修訂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二、六條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如附第 35-36 頁)

說明：

- 一、「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本校 94 年 0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修訂部份係將辦法第一、二、六條文，予以修訂。
- 三、檢附「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二條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譚潔芝主任】

案由：擬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 討論。(如附第 37-44 頁)

說明：

- 一、為應校務發展需要，增加用人彈性，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規第二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修正相關條文。
- 二、修正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有關學生事務處組長之任用條件，增列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譚潔芝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對照表，請 討論。

(如附第 45-49 頁)

說明：

- 一、查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規定之票選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第一項) 票選委員三名，由本校職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

(第二項)。」本校往年例設置委員九人，其中三名為票選委員，合先敘明。

二、惟今年 6 及 7 月間，該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母法，含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均修正有關委員設置比例，其重點包括：

(一) 提高票選委員設置比例，由「每滿三人應有一人」提高到「每滿四人應有二人」。

(二) 增列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另有關委員開會及議決人數門檻也由原來的「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修正為「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二、本案爰依據母法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點相關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彭向陽副校長;總務處/陳惠娟總務長】

案由：提請於校務會議下設立「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指導本校重要的校園建設及校地規劃相關事宜，並審議「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第 50 頁），本要點 ISO 程序書（如附第 51-52 頁）

說明：

一、本校面臨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協商城區部土地重大議題，必須集思廣益，以維護本校既有權益。

二、本校為朝向科大發展，勢必增加或更新校園建物建設，或另覓校地。。

三、97.11.14 第 75 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產委員會」，惟未曾開會。

四、期能成立功能涵蓋性較廣的校園規劃委員會，兼具「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產委員會」的功能。

五、「校園規劃委員會」之設立，業經第 116 次擴大行政會報通過，「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經彙集多方意見修正。

決議：

一、 同意成立「校園規劃委員會」。

二、 本設置要點修正後通過，第三條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成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內委員十至十二人，其中七人由當年度校務委員互推產生，其餘三至五人及校外委員二至三人由校長遴聘之」，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彭向陽副校長】

案由：擬通過校長遴選 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敬請 同意。

（如附第 53 頁）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辦理。

二、十四位委員遴選名單：

曹麗英副校長	彭向陽副校長	盛華教務長	陳惠娟總務長	李中一研發長
吳素鳳主任	蔡秀鸞主任	謝楠楨主任	黃奕清主任	高美玲老師
黃衍文老師	賴春金老師	劉政英老師	謝碧晴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譚潔芝主任】

案由：本校第七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推薦案，請評審。(如附第 54 頁)

說明：

- 一、本校第六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至 98 年 9 月 30 日屆滿，第八屆委員應分別改聘。其中未兼行政專教師表十人已於 98 年 9 月 9 日選舉產生，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正函請台北市教師會推薦中，其餘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規定，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士、學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係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二、98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小組教師三人為謝楠楨教授、曾育裕副教授、戎瑾如副教授。負責推薦本校第八屆教師申評會中之教育學者，學校行政人員、法律專業人士、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 三、依規定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教師申評會置十五位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 5 人以上。本次選舉產生之未兼行政教師代表男性教師計 4 人，女性教師計 6 人，推薦小組推薦之男性委員為 2 人，女性委員 2 人，除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外合計男性委員計 6 人，女性委員計 8 人，合於規定。
- 四、右開推薦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如左：
教育學者：鄭崇趁教授（男，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管理學系教授，曾任教育部訓委會專門委員）。
學校行政人員：學務處學輔中心張宏哲主任（男，多年學校行政人員經驗）
法律專業人士：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邱慧洳組長（女，目前就讀東吳念法律在職專班）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陳玉枝老師（女，台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主任、本校校友會的理事長與的兼任教師）。

決議：修正後通過，推薦委員名單中法律專業人士改由曾育裕副教授擔任。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彭向陽副校長】

案由：選舉 98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如附第 55 頁)。
- 二、應選委員 7 至 15 人，建議比照去年方式，選出 9 人，當選委員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應有 3 至 5 人（但請各位委員至多圈選 5 人）備註：如應選 11 人至多圈選 6 人，以此類推

三、掌理學校總務、會計相關人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四、已當選 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者應予棄權，由次高票者當選。

決議：

一、應選人數九人。

二、選舉結果：張善穎老師(24 票)、邱淑芬老師(23 票)、曾育裕老師(19 票)、戎瑾如老師(18 票)、邱秀渝老師(17 票)、林東正老師(13 票)、陳楚杰老師(12 票)、郭素珍老師(11 票)、潘愷老師(10 票)等九位當選 98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 時 15 分)

第 78 次 (98. 6. 24) 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困難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1	人事室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行政支援單位為何？請人事室洽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需求並瞭解參考他校之運作情形，再研議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校長指示： 應有專責單位提供行政支援，將另行研議。	98.9.23	由於各校差異甚大，有行政單位協助組織，評議書由委員撰寫（類似本校）者如台大、清大，有請法律專長的老師義務協助者如台北教育大學，有請律師或法律專長的委員協助者，如政大及國立體育學院，有專人處理者如成大、中央大學，經考量本校各單位人力及財力狀況，及申訴案件的數量，原則仍維持現狀，待有確實需要時，專案簽請案件計酬人員協助。	-	-	第 78 次 98.6.24 校務會議 紀錄列管
2	人事室	有關本校各項獎補助規定，對涉及論文抄襲等學術倫理事件教師之處理規範請本校有關單位通盤檢視。 (漏列於議程紙本中未及討論)	98.9.23	本案前於 97 年 10 月間以本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送請各單位通盤檢討，由於近日 (98 年 9 月 16 日) 教育部修正公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前身為大專	無	否	第 74 次 97.9.17 校務會議 紀錄列管

				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本案將再行函轉各單位檢討。			
3	教務處	有關「本校英文名稱命名票選活動」，俟至教育部確認英文校名更名相關程序後，再予以提出討論。 教育部已告知程序請問教務處要續辦或停辦	98.6.24 98.9.23	有關本校英文校名，教育部 98-03-04 復文：「貴校英文校名未經本部核定，若須更改，請自行依據校內程序辦理，但更改後之英文校名不得與大學類別名稱混淆，且應保有護理類別之特性。」 教務處目前並無主動進行更改英文校名。各單位若有更改英文校名之提案，請依本校規定向各層級會議完成提案相關程序。	無	否	第 75 次 97.11.14 校務會議 紀錄列管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基本條件檢核表（簡要版）

本表格係依據本部 96 年 5 月 9 日台技（一）字第 0960059428C 號令修正公布「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之內容與基準設計，請參考該規定填列相關資料。填報資料基準日為申請當年度 2 月 1 日。本表格相關資料請依 貴校實際狀況填列，如有填報不實，將依相關規定列為學校重大行政缺失。

基本資料摘要表

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5 系 7 所 學位學程						
學生數（未加權計算）				日間部（人）		2751				
				全 校（人）		3597				
校舍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面積 m ²		49,709 m ²				
				實有面積 m ²		74,997 m ²				
				學生宿舍床位數		1360 張床位				
校地面積（平方公尺）						82,828 m ²				
師 資		生師比		全 校		22.71				
				日間部		18.06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例		69.3%						
設 備		圖書館面積（平方公尺）				5728.41 m ²				
		藏書量				206,655 冊				
		每系（科）專業期刊平均數（種）				平均 75.5 種(906 種/12=75.5 種)				
辦學績效	評鑑成績		一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11			
			二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1			
			三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0			
			行政類等第				一等			
	最近 3 學年教學研究推廣服務成果		研究計畫		國科會		件數	82	92 (96~98 年)	
							金額	61,305,294	59,322,000	
					政府及國營機構		件數	85	55	
							金額	99,632,706	73,106,778	
					民間		件數	156	128	
							金額	11,629,427	144,755,219	
			研究成果		期刊論文（篇）		350			
					研討會論文（篇）		400			
					專利		15			
			建教合作		件數				500	
					金額				1,586,000	
			推廣教育		件數				356 件(班)	

		金額	28,026,034(元)
--	--	----	---------------

基本資料檢核表

項目		條件基準	基本資料	98 年 3 月 自評結果 (學校填寫)	98 年 9 月
校地 校舍	校地面積 (m ²)	至少應有 5 公頃 (5000m ²), 並以現有之 校地為原則	82,828 m ²	☒ 符合 ☐ 不符合	
	校舍面積 (m ²)	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 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 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 法」之規定	應有: 49,709 m ² 實有: 74,997 m ²	☒ 符合 ☐ 不符合	
師 資	生師(專任 教師)比	全 校: 應在 32 以下 日間部: 應在 25 以下	全校: 專任教師 187.15 人 學生 4252 人 全校生師比: 22.71	☒ 符合 ☐ 不符合	
			日間部: 專任教師 187.15 人 學生 3381 人 日間部生師比: 18.06	☒ 符合 ☐ 不符合	
	專任師資結 構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師資應占全校實際專任 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 40 % 以上	專任教師人數: 教 授 24 人 副 教 授 49 人 助理教授 22 人 講 師 42 人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 資比例: 69.3 %	☒ 符合 ☐ 不符合	
設 備	圖書館面積	應設有圖書館, 其總館 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 5,000 平方公尺	5728.41 m ²	☒ 符合 ☐ 不符合	

項目		條件基準	基本資料	98 年 3 月 自評結果 (學校填寫)	98 年 9 月
效 辦 學 績	自動化設施	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建置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	學術網路建置情形： 建置 Gigabit 高速網路平台，對外骨幹頻寬為 200MB。 校園網路建置情形： 1.網路骨幹皆以光纖 Gigabit 網路相連，同“學術網路連線”所述之配備狀況。 圖書館自動化設施與功能： 1.透過 Dynix 自動化系統提供圖書館採訪、編目、期刊管理、流通、參考服務及中英文介面館藏查詢功能。	☒ 符合 ☐ 不符合	
	圖書館藏書量	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 15 萬冊	總數： <u>206,655</u> 冊	☒ 符合 ☐ 不符合	
		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 <u>20</u> 種	每系(科)平均 <u>75.5</u> 種，共 <u>906</u> 種(紙本式) (電子期刊約 24002 種)	☒ 符合 ☐ 不符合	
	改制規劃、條件完成情形	由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改制時所提規劃及本部要求條件均已完成	☒ 已完成 —	☒ 符合 ☐ 不符合	

項目		條件基準	基本資料	98 年 3 月 自評結果 (學校填寫)	98 年 9 月
	評鑑成績	其經本部評鑑者，行政類應為一等，全校所有受評鑑之系(科)、所、學位學程須達「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5 款第 3 目規定表列之最低標準，且不得有三等以下者	評鑑年度及種類： 96 年度技術學院評鑑 評鑑成績： 一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u>11</u> 二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u>1</u> 三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u>0</u> 行政類： <u>1</u> 等	☒ 符合 ☐ 不符合	
	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且有具體事實	學校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接受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全校平均每系(科)至少應達 <u>6</u> 件以上 ※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含獎勵案；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不得含技術服務	護理系所 132 件 幼保系所 42 件 運保系所 12 件 資管系所 23 件 健管系所 19 件 長照所 19 件 助產所 13 件 旅健所 16 件 生死所 22 件 中西醫所 1 件 聽語所 13 件 醫教所 11 件 平均每系 <u>8.97</u> 件	☒ 符合 ☐ 不符合	96~98 年 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案、私人及產學案，共計 275 件(見附件.xls) 平均每系 <u>7.6</u> 件
	校務運作	近 3 年，未經本部列為重大行政疏失	近三年未有重大行政疏失	☒ 符合 ☐ 不符合	
		學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合格人員擔任，並經本部備查有案	本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並報部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	
		學校其他學術行政主管之聘(任)用，已建立完善制度並依規定辦理	本校訂有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及 ISO 程序，遴聘具學術專長及服務熱忱之教師擔任學術主管。	☒ 符合 ☐ 不符合	

項目		條件基準	基本資料	98 年 3 月 自評結果 (學校填寫)	98 年 9 月
		學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並報部有案	本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會議決議訂(修)定，重要法規如組織規程皆依教育部規定報部。	☒ 符合 ☐ 不符合	
		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重要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正常	本校包括校務會議、教師評會、教師申評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各項會議之組成及運作均屬正常。	☒ 符合 ☐ 不符合	
		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運作確有成效	1.建置 LDAP 目錄伺服器系統，以單一簽入方式，並依據角色分別進入學生資訊網、教師資訊網、行政資訊網等資訊系統的 PORTAL 入口網。	☒ 符合 ☐ 不符合	
		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1.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評量指標 每一學期之期末均施行學生對課室教學的反應調查(「台北護理學院教師授課學生反應調查表」)，每學期實施兩次教學評量，分別於期中及期末考前兩週。 2.增加校外實習評值 3.增進教學評值之行政效率	☒ 符合 ☐ 不符合	

項目		條件基準	基本資料	98 年 3 月 自評結果 (學校填寫)	98 年 9 月
		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 並有具體成效	4.發展多元層面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評量測量 5.推動教師評鑑之教學評鑑		
		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等事項，均依規定辦理且運作管理完善，無重大行政疏失事項	有關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等事項，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未有重大行政疏失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整併計畫 (公立學校)	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應與鄰近他校提出完整整併計畫，並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	詳見計畫書附錄一、學校概況／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第 63 次校務會議紀錄，頁 19。	☒ 符合 ☐ 不符合	

填表日期：98 年 3 月 2 日

教務處報告附表二

台北護理學院 98 年碩/博士班報名/錄取人數

	報名	錄取	錄取率%	報到率%
護理系博士班	52	12	23.1	100
護理系碩士班	105	30	28.5	100
護理系碩士班(專班)	164	30	18.3	100
醫護教育所	62	13	20.9	100
護理助產所	26	10	38.4	100
中西醫結合護理所	43	10	23.2	100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37	13	35.1	100
長期照護所	70	17	24.2	100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132	19	14.3	100
運動保健系碩士班(專班)	47	15	32	100
聽語障礙科學所	118	25	21.2	100
旅遊健康所	58	19	32.7	100
生死教育輔導所	130	22	17	10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45	16	35.5	100
合 計	1088	251	26.1	100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2010-2013 年近中程發展架構

願
景

→ 邁向優質的教學型科技大學、以卓越的健康照護及管理之教育成果，

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目
標

邁向優質的教學型
科技大學

凝聚共識，規劃及
實踐整體性健康
照護管理人才培
育策略

持續增進教學、研
究成效

持續營造優質學習
環境及溫馨校園環
境與生活

積極開拓兩岸及國
際交流與聯盟，增
進師生國際觀

有效開拓及管理財
務，促進學校發展

進行全人教育，培
養人文素養，落實
樂育親仁的校訓

增進行政同仁的成
長

提升愛校的向心力

有效的經營管
理，追求卓越，永
續經營

策
略

1-1 達成評鑑及各項訪視優等
1-2 發展校際聯盟結盟，拓展教學資源

2-1 規劃整體性發展方向與策略
2-1-1 建立校務發展研議機制
2-1-2 暢通溝通與宣導機制
2-2 發展各系所特色、提昇競爭力
2-2-1 賦予各系所主管權責，訂定發展系所目標與方向
2-2-2 建立系所內溝通機制
2-2-3 行政單位全力支持系所發展

3-1 增進教學成效
3-1-1 激發教師創意及教學熱忱
3-1-2 鼓勵及支持教師發展與成長，落實教師評鑑
3-1-3 積極拓展建教及產學合作，延攬具實務經驗的專家及有研究成就之教師
3-1-4 運用跨領域師資
3-2 持續提昇學術研究成效
3-2-1 建構實質的學術研究協助方案
3-2-2 爭取研究計劃經費
3-2-3 促成整合性研究小組

4-1 透過校園規劃研議機制擬定藍圖
4-1-1 校區新建設
4-1-2 城區部更新計劃
4-2 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充實學生知能
4-3 規劃具活力的課外活動，營造具認同感、溫馨的校園生活
4-4 規劃教師互動交流空間，激盪創意

5-1 建立機制，鼓勵各系所爭取國際交流計畫及經費，及參與國際研討會
5-2 拓展兩岸招生機會及學術交流
5-3 鼓勵各學群持續開拓國際招生，雙連學制或國際學程

6-1 鼓勵同仁以創新的思維及構想，合力向校外各部門爭取經費
6-2 建立學校募款機制
6-3 提升委外經營成效，增進收益
6-4 設立就業課程，增進推廣教育效能

7-1 規劃及執行人文素養養成課程或活動
7-2 參與社會、社區服務，建立關懷服務情操

8-1 執行公正合理的績效評等
8-2 增進實務能力，繼續教育
8-3 建立公平、正義、公開的升遷管道
8-4 保障聘僱人員，工作權及福利

9-1 企劃聯繫校友策略、建立互動管道
9-2 訂定關懷退休同仁方案、定期問候團聚

10-1 合理配置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人力資源與經費
10-2 落實绩效管理考（單位部門及個人）
10-3 提升共識，加強組織的效能
10-4 建立自評機制

會計室報告

87 至 97 年度營運資金〈賸餘及折舊〉支應固定資產統計表

單位：元

年度	作業賸餘	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支 應固定資產	折舊費用	可動支金額
	a	b	c	d=a-b+c
87	65,647,298		2,056,383	67,703,681
88	111,228,839		8,707,790	119,936,629
88 下 及 89	194,826,483	-	23,747,777	218,574,260
90	95,360,439	28,693,072	11,070,853	77,738,220
91	56,988,806		24,608,621	81,597,427
92	33,835,696	98,992,873	11,611,558	- 53,545,619
93	6,271,154	32,802,898	22,407,401	- 4,124,343
94	- 26,984,256	41,389,410	66,614,019	- 1,759,647
95	18,296,425	45,730,652	69,164,128	41,729,901
96	22,564,513	66,832,561	82,488,281	38,220,233
97	14,566,911	46,198,038	81,782,556	50,151,429
87 至 97	592,602,308	360,639,504	404,259,367	636,222,171

註：可動支金額 6 億 3600 萬元，保留用以支應興建共同育樂及教學大樓經費約 3 億元，另 3 億 3600 萬元支應 98 年度及其以後年度資本支出及第二校區經費，以符合本校中長期目標

**研商「原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北護醫院與臺大醫院整併後
城區部土地使用持分比例分配」事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 16 會議室	紀錄	江增彬
會議主持人	林次長聰明		
出席單位 及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楊專門委員玲茹、本部余委員德銓、顧委員愛如、葉委員宏安、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黃校長秀梨、彭副校長向陽、陳總務長惠娟、國立臺灣大學：洪組長金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楊院長培銘、林瑞棋先生、李元宏先生、本部法規會：顏科員杏、總務司：王專員耿隆、技職司：江專員增彬		
未出席單位	高教司		
請假人員	劉專門委員火欽（公出）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原附設北護醫院位於臺北市萬華區內江街城區部，因 921 震災造成附設醫院受損，門診減少致經營上出現虧損（至整併時計算共虧損約 1 億 3,400 萬元）。復因校方遲未能有效解決醫院虧損之問題，經本部於 91 年 10 月 8 日召集研商「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未來經營方向及財務規劃」會議決議：有關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臺大醫院整併案，請兩院儘速研提計畫俾轉行政院核定，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原有之建物、土地、人員及負債應一併作價移轉。

二、本部於 92 年 8 月 5 日召開研商「北護醫院與臺大醫院整併協調」會議紀錄中政策性裁示「建物及土地辦理方式」決議摘要如下：

（一）建 2 及建 5 建物及土地於十月底以前依現況移轉予台大醫院。

（二）臺大醫院建 5 建物完工後應逐年協商歸還現況北護醫院借用之空間予北護學校，其中建 6

二樓之借用空間，臺大建 5 建物完工後應優先安排歸還。

(三) 建 3、建 4 及建 6 等建物由臺大醫院與北護學校共同規劃改建，並協商改建後之空間分配比例及原則，教育部對改建工程款依實際需要酌予補助。

三、查行政院 93 年 4 月 19 日院臺教字第 0930016245 號函示，原北護醫院使用之不動產及動產，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或第 38 條規定，應移由台大醫院接管，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立臺灣大學。是以，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應依上開行政院函示，將原北護醫院「建 2、建 5」之 2 棟建物及相對應實際使用基地之持分，移由國立臺灣大學接管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立臺灣大學。

四、依 94 年 1 月 28 日研商協調會議決議：「請兩院提出土地持分比例分配，及法源依據計算式等資料」，將邀集專家學者討論，並會同高教司儘速共同召開會議協助辦理，土地分割持分案。惟兩院均未依會議決議研提具體資料報部，復經本部於 97 年 11 月 3 日再函請 2 院依前揭決議，提出「土地持分比例分配及法源依據計算式」等資料報部；其中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函復表示：「經校務委員會一致通過略以：『不同意分割土地（僅同意建 2 及建 5 撥用）』」，詳如附件 1。至於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所提「土地持分比例分配及法源依據計算式」等資料，詳如附件 2，前經兩院溝通未果後，本部依兩院回復內容，賡續召開本研商會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城區部土地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使用持分比例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研商會議，請委員與相關出席單位代表，就兩院函復及所提持分分配及法源計算，提供意見，俾供討論。

決議：考量兩院人事之更迭及行政作業需要，請兩院賡續溝通、協調可接受之方案並於本(98)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憑辦；屆時如仍未能達成協議，本部將依有關規定逕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台大醫院北護分院整併過程重要公文紀要

「原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及城區部土地持分比例分配」報告

日 期	來 函 或 會 議	決 議 中 相 關 事 項	本 校 反 應
92.3.17	北護學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協商	台大校方與北護校方共同規畫兩院整併事宜	
92.5.9.	台北市工務局建造執造	建築面積 829.45 m ² 總計 9495.39 m ² 地上九層 地下二層 供一戶	92.6.開工
92.08.05	研商「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協商」	1. 建 2 及建 5 建物及土地於 10 月底前依現況移轉予台大醫院 2. 建 2 建 4 建 6 等建物由台大醫院與北護共同規劃改建，並協商改建後之空間分配比例及原則	1. 建議改成： 建 2 及建 5 建物及土地於 10 月底前依現況移轉予台大醫院使用 2. 92.09.02 北護函教育部 整併計畫報部及兩棟建物及土地移轉予台大醫院日期延至 11 月 20 日
92.09.03	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函 檢送北護學院與台大醫院整併計畫	整併計畫書（台大醫院版）	92.09.18 1. 北護校務會議勉予同意（92.09.17 第 50 次校務會議）920805 會議四項決議 2. 確保城區部教學研究空間 3. 修改計畫摘要第 5 頁及第 12 項（略）
92.11.18	教育部 研商 「北護學院與台大醫院整併經費事宜協調」會議	1. 缺本次會議紀錄	92.11.27 北護函 台大 臺大醫院 1. 依 92.11.18 會議決議整併計畫書併入 ①確保本校城區教研空間 ②城區部停車問題共同解決 2. 臺大醫院應將整併計畫送台大校務會議前函知本校確認後報部
			92.12.03 函教育部 1. 次長 92.10.08 「兩院整併應確保城區既有教研空間」 2. 對建 3 建 4 建 5 由兩方共同規劃，深感憂心不宜 3. 若整併影響本校權益請鈞部適度補償
93.2.10.	台大 函 檢呈 北護與台大醫院整併計畫書草案	1. 依 教育部 92 11 13 函辦理 台技(二)字第 0920142886 號函 2. 依教育部 92 11 18 會議決議修正並經台大校務會議通	92 2 19 1. 土地房舍處理依 92.8.5. 整併研商會議決議 建 2（舊五層醫療大樓）、建 5（新建九層醫療大樓），依國有財產相

		過.	關辦法移撥台大. 二院共用空間維持現狀,(刪去停車場狀況敘述) 2. 草案(93.2.)中新建九層大樓面積與 92.9.17. 版不符.(9327.43m²)
93.2.16.	臺大醫院 函 「北護與台大醫院整併計畫書」報部前函知、實習、及計畫部分修改	1. 整併計畫書可視為已有共識 2. 盡量配合北護實習需求 3. 計畫書中增加部分, 摘要 VI, X, 計畫書 p. 12, 55.	93.2.16. 北護函 台大 臺大醫院 1. 台大醫院未將整併計畫書於報部前函知本校. 2. 計畫書 p. 12 占用校地補償問題 p. 55 實習語意不明. 擬去函教育部要求 1. 工程介面分割須使用北護校地, 台大醫院應依市值補償 2. 本校與台大醫院協商教學、實習、研究處理原則. 93.2.27. 北護函教育部 要求召開協調會議提出 1. 與臺大醫院協商教學實習研究處理原則. 2. 介面工程分割發生於本校校地, 不需台大醫院同意. 3. 工程介面分割, 台大醫院應依市值補償. 94 9 21 第 59 次校務會議 研發處報告臺大醫院與北護建教合作合約事宜.
93 3 15	教育部函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為北護附設醫院管理機關, 直接管理之.	
93 3 22	93 3 22 北護與台大醫院整併協調會議紀錄 為研商北護教學實習研究及工程介面分割補償等事項	決議 1. 北護與台大建教合約及研究申請申請, 請台大研擬可行性. 2. 北護學生於台大實習全免部分請技職司擬補助可行性. 3. 臺大醫院同意工程介面分割由北護自理. 經費由技職司擬補助可行性.	
93.4.19 93.4.23	行政院函教育部 教育部函北護	「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計畫書」原則同意. 請依相關機關意見辦理.	

		財政部意見 原北護醫院使用之不動產及動產，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應移由台大醫院接管，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立台灣大學。	
93.5.14	教育部撥付介面分割工程款。	因北護表示介面工程分割發生於本校校地，不需台大醫院同，日後因分割衍生之爭端，概由北護負責。	
93.7.23	臺大醫院函 北護醫院整併移交	93.8.1. 整併移交日	由葉主秘代表參與。 93.9.22. 第54次校務會議 葉主秘報告此事
94.1.28	研商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3億9400萬元補助及土地分割協調」會議紀錄	決議 1. 依行政院93.4.19.台教字第0930016245號函辦理 原北護醫院使用之不動產及動產，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應移由台大醫院接管，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立台灣大學。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應依上開行政院函示， 將原北護醫院建2、建5之2棟建物及相對應實際使用基地持分，移由國立台灣大學接管，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為國立台灣大學。 2. 請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及國立台灣大學各自以書面提出城區部土地持分分配方案及相關法律依據，並儘量協商，本部將另行協調處理。	94.3.9. 北護第57次校務會議 1. 葉主秘報告94.1.28.教育部會議決議。 2. 總務長曾育裕報告：「發起一人一信護校產」及「成立護校產應變小組」
94.5.17	研商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3億9400萬元補助及土地分割」第2次協調會議紀錄	決議 1. 目前城區部空間仍應依行政院93.4.19.台教字第0930016245號函辦理，若未來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擬使用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其他教學空間，因非屬行政院核定整併範圍，應由國立台灣大學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	94.6.30. 曾總務長與葉主秘派訪國有財產局請釋疑。 國產局說明： 1. 國有財產38條規定：非公用財產移撥時可變更為公用 2. 若不同意移撥，可依國有財產28條規定，辦理租用。 3. 北護若堅持不同意移撥，教育部可逕行裁決，並請國產局撥用。

		等相關規定，徵得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同意後，另案辦理。 2. 城區部土地持分比例分配將邀集專家學者討論，請業務司儘速朝開會議協助辦理。 3. 為鼓勵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推動兩院整併，教育部將特別補助該校，	
97.11.3.	教育部函 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後土地 房舍分割(持分) 案	請於二周內就持分比例分配之建議， 研提持分比例之詳細計算方式寄計算法令依據報部。 北護的「建議」，若未依限提出持分比例之詳細計算方式暨計算法令依據報部，本部將逕依前述決議原則及相關規定逕處。	97.11.17 北護函教育部(北護總字第 0970005501) 97.11.14 第 75 次校務會議決議 1. 依本校前附設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之前題「確保本校城區部既有之教學與研究空間之原則」，且一整併計畫，僅敘及建 2(舊五層醫療大樓)及建 5(新九層醫療大樓)移撥，並未涉及土地分割(持分)事宜，故本校僅同意移撥建 2 及建 5，土地部分礙難同意分割(持分)。 2. 成立「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產委員會」
98.8.4.	研商「原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後城區部土地使用持分比例分配」事宜會議	1. 考量兩院人事之更替及行政作業需要，請兩院賡續溝通協調可接受方案並於 98 12 31 前報部憑辦，屆時如未能達成協議，本部將有關規定逕處。(尚未到文) 2. 台大已呈現持分分割計算。 3. 教育部專家建議北護在計算建蔽率及容積率後向建管局提出提高容積率申請。	北護：請建築師及律師提供相關意見

920805 「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協商」決議：

- 一、建 2 及建 5 建物及土地（如附圖）於十月底以前依現況移轉予台大醫院。
- 二、台大醫院於建 5 建物完工後應逐年協商歸還現況北護醫院借用之空間予北護學校，其中建 6 二樓之借用空間，台大於建 5 建物完工後應優先安排歸還。
- 三、建 3、建 4 及建 6 等建物由台大醫院與北護學校共同規劃改建，並協商改建後之空間分配比例及原則，教育部對改建工程款依實際需要酌予補助。
- 四、台大與北護兩校應儘快協商兩院整併計畫，並於八月底前將計畫書報部，俾利本部呈報行政院核定。

本校對於與台大北護分院協商的必要準備工作

1. 請總務處委請律師和建築師釐清城區部之土地持分、建蔽率、容積率等之計算和持有疑義。
2. 請總務處與教務處於 9 月邀集城區部各系所主管召開協調會，就目前及未來之教學、研究空間需求(含面積及設施)，提出具體需求數據或規劃草案，於 10 月彙整完成，提供兩院協調時參考。
3. 請釐清 94 年 5 月 17 日「台大醫院北護分院 39400 萬元補助及土地分割」第 2 次協調會議紀錄之決議第 3 點號、「為鼓勵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推動兩院整併，教育部特別補助該校。」是否已有補助之事實，如尚未補助，本校應主動向教育部爭取。
4. 有關「護校產應變小組」是否與「校園規劃小組」之功能重疊，請秘書室就校園整體規畫之運作及功能，研擬組織整合及相關法規修訂之可行性，於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5. 兩院協調會議預定於 11 月起召開，協調結果需待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時間會超過部定的 12 月 31 日，請北護分院惠予配合本校校務會議召開時程，將此原因一起呈報教育部。(避免因逾期讓教育部逕處)

提案一-1 附件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訂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性平會設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採任期制，每任為期一年其中女性委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應達於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為性平會主任委員，<u>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u> 性平會委員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職工代表、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及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職工代表分別由職、工代表選舉最高票者擔任；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研聯會會長擔任。教師代表由<u>教務處</u>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由<u>學務處</u>推薦之。彙整後送請校長遴聘。 第五條 <u>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其任期自每學年第一次聘任時開始，至次屆委員產生時為止。</u> 性平會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第四條 性平會設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採任期制，每任為期一年其中女性委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應達於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為性平會主任委員，<u>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u> 性平會委員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職工代表、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及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職工代表分別由職、工代表選舉最高票者擔任；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研聯會會長擔任。教師代表由<u>教學單位</u>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由<u>行政單位</u>推薦之。彙整後送請校長遴聘。 第五條 性平會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擬修訂以符合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執行秘書之選任，以利校務運作實際需求 擬修訂任期條款，以符合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務運作實際需求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6.2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5.03.22 行政會議通過

95.06.12 校務會議通過

98.9.9.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三條 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性平會設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採任期制，每任為期一年其中女性委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應達於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為性平會主任委員，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

性平會委員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職工代表、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及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職工代表分別由職、工代表選舉最高票者擔任；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研聯會會長擔任。教師代表由教學單位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由行政單位推薦之。彙整後送請校長遴聘。

第五條 性平會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第六條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性平會由校長為會議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

第七條 委員於行使職權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

第八條 性平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九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生相關費用，編入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0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天人合一之全人教育理念，規劃及推展通識教育課程，依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置「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校長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連任。校外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本校通識教育之政策及其發展方向。
 - 二、審議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之規章與計畫。
 - 三、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
 - 四、審議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之重要議案。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二、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u>全人教育理念</u>，<u>加強</u>規劃及推展通識教育課程<u>等相關事宜</u>，依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置「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u>天人合一之全人教育理念</u>，規劃及推展通識教育課程，依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置「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參考各校設置辦法條文後修訂。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以<u>學術副校長</u>、教務長、<u>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u>擔任學術工作之副校長</u>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u>校長</u>、教務長、<u>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u>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u>校長</u>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	鑑於本委員會職掌為研議通識教育之政策規章，審議發展計畫及課程規畫，為使運作完善，擬限制委員人數，並以<u>擔任學術工作之副校長</u>為主任委員，邀請學術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考各校設置辦法條文後修訂。

提案三-1 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或 <u>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u> 。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依大學法第14條第2項修正。

提案三-2 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86)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 一四四二一一三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八八一三六二一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八九一〇九七七七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七六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 〇八五五四〇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一四〇五號函准予備查(修正 2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〇九二二二〇〇二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一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三〇〇二八六〇三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0125925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47454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961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9570 號函修正核備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34292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9、36、37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988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9 條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6、28、29、32、33、36、37、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7、8、13-15、22、24-26、28、29、32、33、36、37、41 條，

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49534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29076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4、33、41 條，自 95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84142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25、41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7

月 0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05317 號函示修正第 11、15、25 及 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5073 號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1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21、24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8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函示修正第 24 及 25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准予核定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38404 號函核備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3、2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8059 號函修正第 25 條，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86899 號函准予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0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0598 號函修正核備

98 年 02 月 25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3、14、1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52290 號函示修正第 15、31 條

教育部 98 年 0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474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66665 號函核備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健康事業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運動保健系：學士班、碩士班。

五、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七、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八、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九、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十、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十一、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十二、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

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 二、自動辭職。
-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 八 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由校務會議訂之。

各系學生人數每 500 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組三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學術服務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三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等相關業務。
- 五、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實習輔導二組，負責師資培育相關業務。
-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七、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一、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

十二、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四、進修推廣部：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綜合服務三組，掌理進修推廣部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文書組組長由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餘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全校師資培育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採購編目組組長、典藏閱覽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

項。

第二十一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第二十二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三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負責進修推廣部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教學與評鑑、教學成長與支援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或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附設示範托兒所，協助提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得依法委外經營。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事務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

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及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三人、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1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本會置委員以<u>十一人</u>為原則，必要時可增加為<u>十三人</u>，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規定之票選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 票選委員以<u>四名</u>為原則，如委員會總人數增加時，其當選人數比例依銓敘部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受考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張選票限制圈選二人，惟每單位以當選一人為限。 本校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本校參加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或超過本校預算員額 1/5 時，校長所指定之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	二、本會置委員七至<u>九</u>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規定之票選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 票選委員<u>三名</u>，由本校職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張選票限制圈選二人，惟每單位以當選一人為限。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一、配合新修正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修正委員會組織。 二、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並參考銓敘部 98 年 7 月 6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677473 號函釋及銓敘部 98 年 8 月 11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520561 號書函釋內容辦理。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增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規定。

<u>之。</u> <u>本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三、本會主席由校長指定之，<u>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u>行政事務由人事室承辦。	三、本會主席由校長指定之，行政事務由人事室承辦。	配合新修正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增訂主席之代理人規定。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u>以上</u>同意，始得決議。<u>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u> <u>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u>	五、本會開會時，須有<u>三分之二以上</u>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u>過半數</u>之同意方得決議，<u>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	配合新修正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修訂開會及議決人數門檻。
八、<u>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就評議情形，應對外嚴守秘密，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u>	八、<u>本會委員就評議情形，應對外嚴守秘密，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事項應行迴避。</u>	配合新修正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修訂開會及議決人數門檻。

<u>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u>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要點修正條文第二點追溯至 98 年 7 月 1 日生效。</u>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2 附件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校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校第四十五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公開評審職員之陞遷、考績、獎懲等事項，特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規定之票選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

票選委員三名，由本校職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張選票限制圈選二人，惟每單位以當選一人為限。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三、本會主席由校長指定之，行政事務由人事室承辦。

四、本會職掌如下：

- （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及名次之排定。
- （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及遴用順序之排定。
- （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四）職員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或成績考核之核議。
- （五）職員獎懲案件之核議。
- （六）職員進修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七）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評分之核議。
- （八）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九）其他有關陞遷甄審、考績、獎懲等事項。

五、本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校長對本會核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復議。

七、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會委員就評議情形，應對外嚴守秘密，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事項應行迴避。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3

參考法規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民國 98 年 05 月 25 日 修正）

第 2 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

第 4 條 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第 7 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第 8 條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16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提案五附件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二、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園規劃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以規劃及推動本校校園之發展與建設，處理校務會議決議之相關事項，達成校務發展目標為目的。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成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內委員十至十二人，其中四人由當學年度校務委員互推產生，其餘六至八人及校外委員二至三人由校長遴聘之，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總務處承辦。
- 四、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研議未來新增校區規劃相關事宜。
 - (二) 研議本校之校地使用，建築規畫等相關事宜。
 - (三) 研議校園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 (四) 審議校園之重大新建、整修案及重要空間分配事宜。
 - (五) 審議校園內壹千萬元以上工程建設過程中之相關事宜。
 - (六) 規劃或審議其他校園建設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之任期至下一任委員產生為止。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內外人士列席報告或諮詢，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本委員會工作執行情況。本委員會皆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酌支交通費或出席費。
- 七、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請校長核定外，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件類別	程序書	頁次		版次	
文件名稱	校園規畫委員會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NTCNS-SE-05		

1.目的：以規劃及推動本校校園之發展與建設，處理校務會議決議之相關事項，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2.範圍：校內學術及行政單位適用。

3.參考文件：

3.1 品質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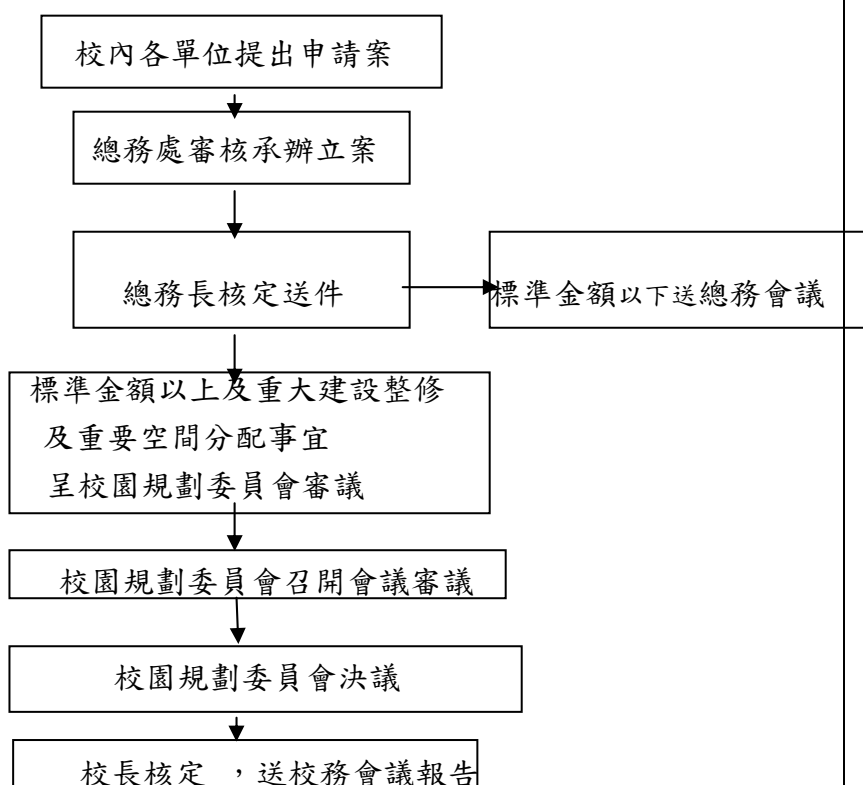
3.2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4.權責：

4.1 業務單位：總務處排定研議及審議案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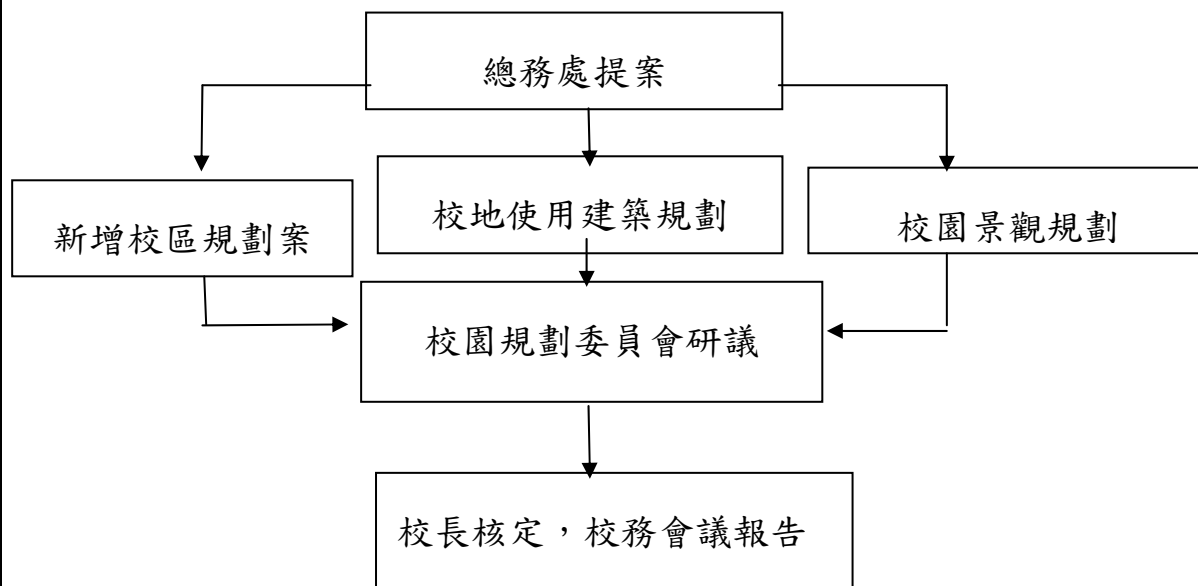
4.2 校園規劃委員會：擬定研議及審議規則，研議及審議各種申請案。

5.定義：略





文件類別	程序書	頁次		版次	
文件名稱	校園規畫委員會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NTCNS-SE-05		



7. 作業內容：

7.1 各單位先與總務處立案申請

7.2 申請案由總務長規劃核定。

7.3 總務處通知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召開會議。

7.4 校園規劃委員會將研議案及重大審議案送校務會議報告。

8. 附件：

8.1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台北護理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6年3月13日第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3月22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9日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台北護理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台北護理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對於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 三、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四、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五、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六、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管理委員會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報告。
- 八、校務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 日台(85)申字第 85106699 號函核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台(91)申字第 91150333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8 點

本校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台申字第 0940088677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本校 95 年 6 月 1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10 點

-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左列人士組成之：
 - (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
 - (二)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
 - (三)教育學者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五)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經費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六、第五屆申評會委員任期至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第六屆申評會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起為二年，連選連任。
- 七、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自委員中遴選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
- 八、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惟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 九、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六・三・十四・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應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委員不得同時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應有三至五人。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派員或總務長、會計主任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三、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的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事後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本會對於審計、會計及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不得牴觸。前項稽核以當年度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分別於上學期、下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報告該學期末所稽核情況，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六、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